

# 诠释与建构

## ——狄尔泰与韦伯“理解”问题的解析

宋 焯

(黑龙江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自狄尔泰开始,“理解”就被看作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韦伯接受了这一认识,对理解的认识却与狄尔泰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主要体现在理解的前提、进路和方法上。韦伯接受了理解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观点,认为理解和解释都是社会科学不可或缺的。与狄尔泰相比,韦伯的理解失去了与生命相关的核心要素。通过对狄尔泰与韦伯理解思想的比较,可以直观而深刻地体悟两人思想的异同关系。

**关键词:**狄尔泰;韦伯;理解;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B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18)11-0078-04

### 一、关于理解的前提

19世纪,自然科学的狂飙猛进使得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从本体论到方法论都面临着极大的挑战,许多学者开始重新审视和评判这些学科。其中最关键的问题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能否像自然科学那样可靠,而成为“科学”。为了回答这一问题,狄尔泰试图建立一门崭新的学科——精神科学。他认为,哲学必须与生命即人类的共同生命相关联,而人类的共同生命就指称社会和历史的真实性。“任何一种具体的精神科学,都是通过运用把某种社会一历史实在的局部内容孤立出来的技术而形成的。”<sup>[1]</sup>因此,精神科学的整体是以社会和历史的真实性为其对象,探究社会历史的真实性就是这门科学的目的。这里所讲的精神包含两层含义:第一,理性能力,即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方式进行抽象思维和逻辑思考的能力,推出人的理性思辨能力和创造能力,这种能力会把人与其他生物区别开来。第二,这种能力作用产生的一切东西,狄尔泰称为“精神的客观化物”。精神的含义表明,精神科学就建立在“有生

命的人”的基础上。一方面,精神科学凸显了人的独特性;另一方面,生命要通过理性能力使内在的主体经验与外在的客观世界建立各种联系,从而通过客观的外在世界确证内在精神世界的实在性。通过这两方面的相互作用,狄尔泰为精神科学确立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基础。按照狄尔泰的观点,精神科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科学,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是人类这个主体的精神的创造。在精神世界里,不需要像在自然世界里那样去探究概念与外在事实之所以一致的认识论基础,即解决认识论中主体与客体同一性的问题。这是因为,精神科学中的客体就是进行研究的主体的“精神客观化物”,我们在那里无非是发现自己的本质。狄尔泰认为,通过外在的事实赋予内在经验一定意义的过程,是通过“理解”实现的,也就是说“由外在感官所给予的符号而去认识内在思维的过程称之为理解”<sup>[2]</sup>。因此,“理解是对以汝的形式存在的主我的重新发现;在任何一个比较高级的联系状态的层次上,精神都会重新发现自身;这种以主我和汝的形式存在、在任何一个共同

收稿日期:2018-05-11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6ZXH01)

作者简介:宋焯,女,副研究员,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管理哲学与党建理论研究。

体的主体之中都存在、在任何一种文化系统之中都存在,以及最后,在精神史和普遍史所具有的总体性之中都存在的精神的同一状态,使各种存在于精神科学之中的、各不相同的、一起发挥作用的过程成为可能”<sup>[13]</sup>。沿着这个思路,他得出如下结论:“理解和解释是各门精神科学所普遍使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中汇集了各种功能,包含了所有精神科学的真理。在每一点上,理解都打开了一个世界。”<sup>[14]</sup>由此可以看出,在狄尔泰那里,理解之所以作为精神科学研究的基本方式,既因为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从目的到对象的差异,也因为精神科学对象与主体的交融关系,即对社会历史的真实性的把握是由于生命所蕴含的普遍性和共同性。

如果说狄尔泰对于理解的探讨是基于绝对划分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界限的话,那么,韦伯关于理解的前提则是在吸收狄尔泰关于“理解”思想的基础上,运用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学说和德国的历史主义原则论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特点及其与研究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从而确立了关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自从社会学创立以来,孔德通过实证主义思想的推进建立了全新的社会观。他坚持自己的启蒙思想,认为社会是归属于自然的一部分,社会形成知识必须通过自然科学的普遍使用的经验研究手段获得,并强调社会学知识的“确切性”和“可证明性”。因此,社会学自从诞生开始就秉承了实证主义的研究传统。此后,涂尔干批判了孔德和斯宾塞社会学理论建构的抽象性,在研究中将“社会事实”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为社会学的经验研究问题的深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实证主义社会学高歌猛进的时候,韦伯清醒地看到了实证主义方法的局限性。虽然他同意狄尔泰提出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应该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的主张,但是,他拒绝狄尔泰对自然科学方法的绝对拒斥及其“心理学说”,认为只有用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来表达“直觉了解的东西”才能使研究者概念的主观世界变成科学的客观世界。他认为社会是行动者对行动所赋予的各种意义交织成的网络,社会学必须对研究对象的“意义妥当性”加以理解,并对其“因果的妥当性”进行说明。同时,韦伯也接受了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学说和历史主义原则。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认为,价值的实质在于它的意义性而不在于它的事实性。价值是人类精神的产物,在人类意识、活动及其阐释中作为意义而显现,“关于价值,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上存在着或不存在,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sup>[15]</sup>。韦伯将这种观点

应用于他的社会学研究中,他说:“社会科学兴趣的出发点毫无疑问是围绕我们的社会文化生活的现实的、亦即个别的态……我们在社会科学中所着重的是事件的性质色彩。还可以补充说,社会科学所涉及的是精神事件的参与,而以神入的方式‘理解’这些事件当然是一种不同于想要或能够解答精密自然科学的公式的任务。”<sup>[16]</sup><sup>24-25</sup>可见,韦伯之所以把理解作为他的方法论的核心,是基于隐含在事件中的文化意义和精神内涵。他认为,社会学就是“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sup>[17]</sup>。在韦伯看来,社会学的首要任务是把握隐藏在行动背后的动机,还要对社会行动“因果链”进行说明和解释。在此基础上,韦伯将理解的范围推广到整个人类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中,即把理解作为在现实生活中的理解者、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从而将整个人类的发展历史都纳入理解的范围中,进而将整个社会“还原”为“可理解”的行动,也就是还原为参与者个人的行动。从中可以看出,韦伯把理解作为其理论的核心,为社会学开辟了对行动者主观意义进行研究的路径,具有浓厚的人文主义色彩。

## 二、理解的进路

狄尔泰界定的精神科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是生命,他的生命哲学强调不要通过自然科学去认识生命,主张以生命的内在精神性解决生命问题,而“体验”反映了内在精神与外在事实之间的关系,人通过自身参与实践活动而获得关于生命的知识。这样一来,体验就成为生命的基本范畴,也成为狄尔泰理论体系中认识论的基石。通过“体验”这个概念,狄尔泰使自己的哲学与康德的先验哲学和近代经验主义的原子论划清了界限。在狄尔泰看来,体验的关系是社会和历史的产物,不是单纯地从个体的心灵中产生的。这是因为,体验同时有时间性以及直接给定性。从这些特征可以看出,一方面,体验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另一方面,体验还处于“自在”状态,因为“在经验和理解过程之中,这个受到精神影响的世界是通过生命的各种客观化过程,在我们面前展示出来的”<sup>[18]</sup>。所以,生命的内容只依靠体验仍然是不可知的,还需要“表达”。基于这种认识,狄尔泰引进了“表达”的概念。他断言:“在体验里我们既不能在自我的发展形式中,也不能在自我的深处认识我们自己。因为就像一个小岛一样,意识生命的这个狭小范围,是从生命的深不可测的深渊中浮现出来的。表达把某些东西从这个深处挖掘出来。表达是具有创造性的。这样,我们才能在理解中接近生命

本身——通过创造活动的再现去接近生命本身。”<sup>1363</sup>也就是说,表达的存在使生命成为可知的,人们只有通过切身的体验以及对这些体验的恰如其分的表达才能够正确认知世界以及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进而认识他们自身。所以,狄尔泰说:“我们把我们从感性上所给予的符号而认识一种心理状态——符号就是心理状态的表現的过程称之为理解。”<sup>1276</sup>可见,通过心灵的体验我们获得理解,我们不仅要认识和了解个人的心灵,而且也要认识社会和历史。这就是说,我们要通过人类历史中可以观察到的事实,了解和认识人类的内在精神世界,同时认识社会、文化和历史的本质。

虽然理解在韦伯的方法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韦伯却很少涉及“如何去理解”以及“怎样才知道我们已经理解了”等问题。事实上,对于理解,韦伯只是提供了一些指导性的原则和操作规范。他认为,理解以研究对象的价值为起点,通过价值关联和价值分析的过程使之具有文化意义,然后通过对其手段与目的的考量,最终达成对其意义和动机的理解。这是一个主观的操作过程,即“思想实验”。或者说,价值本身是一种关系范畴,体现了人与事件或事实的某种联系。一旦这种联系消失,价值就不复存在。在韦伯看来,世界之所以对人有价值,是由于世界对人具有各种各样的意义以及个人对世界的态度。如果个人对世界没有主观的态度,也就不会建立真正意义的联系。如此一来,无论世界如何丰富多彩,对于人来说也是毫无价值可言的。从这一认识出发,韦伯开始构造文化意义的基本内容。

韦伯认为,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是无限的,人不可能把握所有的关系。因此,那种通过自然科学方法为社会学提供原则并将这一原则用以解决一切社会实际问题的规范和手段的想法是天真和荒谬的。韦伯声称:“以普遍有效的最终理想的形式创造一个于我们的问题实际通用的标准……这样的做法不仅是实际上行不通的,而且其本身也是荒谬的。”<sup>168</sup>所以,作为研究者和个人只能把握无限世界关系中的一个部分。因此,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是研究者根据个人的价值观念、在无限世界意义链条上提取的他认为有意义的部分,韦伯称之为价值关联。价值关联是文化意义的逻辑前提,人们只有通过价值关联才能对世界或认识对象的部分实在赋予文化意义。韦伯指出,价值关联和文化意义只为我们提供了“什么是可以研究或理解的”或“什么是值得去研究和理解的”依据。要想去理解某种社会行动的实在成分,还必须将我们所赋予对象的文化意

义转化为目的的设定和手段的选择。对目的和手段的权衡,成为我们理解“社会行动”最有效的途径。理解社会行动就是要了解“利用某些可支配的手段最终达到某一目的的可能性”<sup>164</sup>,并且认识“所意欲的东西的本身意义”以及“依照联系和意义去了解他所意欲的和在其中做出选择的种种目的”<sup>165</sup>。

至此可见,作为韦伯方法论核心的理解是一种在“思想中整理材料的”思想实验。他以价值以及个人的最内在因素为基础,通过价值关联而赋予对象以文化意义,再通过价值分析以及自身的价值尺度转化为行动的目的及手段的选择。这构成了理解的基本内容,成为解释“因果关系”的前提。

### 三、理解的方法

狄尔泰把理解看作认识体验的过程,并将这个过程称为“再体验”。他说:“理解过程是从人们已经把握的东西出发,走向可以通过这种东西加以理解的东西的过程。这种内在的关系就存在于进行再现和移情的可能性之中。只要人们的理解过程离开了由语词及其意义组成的领域,只要他们所寻求的不是各种指号的意义而是有关生命的表达所具有的更加深刻的意义,那么,这种方法就是他们应当加以运用的方法。”<sup>1354</sup>因此,“再体验”在狄尔泰的哲学中并不是心理过程的重演,而是体验内容的再现。再现是要通过解释而达到确定性,解释在这里至关重要。为此,狄尔泰给解释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这种对一直固定了的生命表现的合乎技术的理解,我们称之为阐释(Auslegung)或解释(Interpretation)。”<sup>1277</sup>很明显,解释在这里就是理解,解释与理解是同一的,区别仅是合乎艺术的理解。所以说,与精神过程理解不同,解释是理解的方法和程序,解释是方法,理解是目的。因此,狄尔泰不是从心理学的立场而是从解释学的立场去阐述理解。

理解既然是通过理解者的内在经验在感官上通过外在符号去领会他人的心灵或精神,那么,理解也可以说是一种“再体验”。“对陌生的生命表现和他人的理解建立在对自已的体验和理解之上,建立在此两者的相互作用之中。”<sup>1493</sup>人们之所以能够进行“再体验”,是因为生命的共同性和普遍性,可以通过心理转换过程来理解另一个人的内在经验。他认为,正是由于生命的共同性和普遍性,人类内心中事件和过程才能够向外显现并构成一个社会的历史的世界。这种转换之所以发生,显然是因为我们自己心灵体验的事实与另一个心灵体验的事实之间相似。通过心理转换,我们会发现自己经验的至深处正在他人身上展现。这种遭遇让我们认识了自己更

充实的内在世界,因为这种普遍的生命经验排除了个体的观点,更接近于生命本身。

韦伯认为,理解之所以可以被“确证”是因为理解有两种特质:一是“理性的确证”,二是“拟情式的再体验”。“理性的确证”是对事物的意义直接而清楚的掌握,是人们在现有知识和经验的范围内,可以清楚地理解其意义关联,数学公式和逻辑命题是其“纯粹”的表现。“拟情式的再体验”则是对当事者当时情境的再体验,并由自身的感受理解当事人行动的意义和动机。韦伯强调,这种“拟情式的再体验”是受到一定条件制约的,取决于行动者的价值和目标与观察者价值目标的偏离程度以及观察者对事物关涉的情感的强度。同时,韦伯进一步说明理解“仅仅是特别明确的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明”<sup>[7]10</sup>。这是因为,行动者可能隐藏了许多动机,外在的相同的行动过程可能出于不同的动机组合。韦伯认为,经验不可能达到对动机的彻底理解,理解的确证性只能依靠“思想实验”的不确定的方法达成因果判断<sup>[7]11</sup>。正是出于克服这些局限的考虑,韦伯构造了目的理性行动的理想类型,试图通过这种模型对行动者社会行动的意义以及动机进行确证性的理解。在韦伯看来,人们总是依据一定的目标来选择适当的手段,目的理性的行动就是从这种考虑建立起来的,即把对外界对象以及他人行为的期待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目的理性行动既可以在意义上妥当地(主观目标和理性)展示出来,也可以因果妥当地(客观的合

理性)被确认。目的理性行动作为理想类型,作为行动的“模板”,虽然不是普遍的经验,但可以考察实际行动与它的偏离来确定实际行动中的情感、欲望等非理性因素,进而了解行动背后的意义和动机。不过由于理性行动与非理性行动之间的界线是极其模糊和不确定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使目的理性行动的理想类型用于行动分析时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分析的结果与实际行动之间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偏差”。

#### 参考文献:

- [1]H.P.里克曼.狄尔泰[M].殷晓蓉,吴晓明,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2]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M].艾彦,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3.
- [3]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1卷[M].艾彦,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
- [4]谢地坤.走向精神科学之路[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5]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6]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胡景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7]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M].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编辑 真明  
陈曲

###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On the “Comprehension” of Problems by Dilthey and Weber Song Ye

**Abstract:** Beginning with Dilthey, “comprehension” is seen as a general approach to social science. While agreeing with Dilthey on that, Weber holds different view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comprehension. These differences mainly lie in the premise, approach and method of comprehension. Weber accepted the idea of comprehension as an approach to social science and believed that comprehension and interpretation are indispensable for social sciences. Compared with Dilthey, Weber’s understanding lost the core elements related to life. By comparison, we can intuitively and profoundly underst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thoughts.

**Key words:** Dilthey; Weber; Comprehension; Comparative Study